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460,384,815.29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64,499,802.7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22,657,182.41元。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经董事会研究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即拟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864,499,802.79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22,657,182.41元。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董事会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的 2022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